

主题讨论：国际政治中的宗教极端主义研究

近年来，宗教极端主义思潮在国际政治生活中甚嚣尘上，其暴力倾向不断增强。尤其是宗教极端主义与国际恐怖主义相糅合，形成极端恐怖主义。“博科圣地”肆虐西非诸国、索马里“青年党”突袭肯尼亚加里萨市莫伊大学校区、“伊斯兰国”制造巴黎系列暴恐案、“东伊运”策划新疆鄯善暴恐袭击事件等等，不仅给广大民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了严重损失，而且给国家安全带来了严重负面影响。极端恐怖主义是全人类的公敌，是对文明世界的挑战，也是当下国际政治生活中引人注目的全球性安全问题。

本期专题文章旨在剖析宗教极端主义思潮的形成原因、发展现状及其“去极端化”方式与路径，其中既有学理阐释，也有案例分析。值得注意的是，第一，从内涵和本质看，宗教极端主义是一种打着宗教旗号的极端主义思潮，实际上是偏离中道、对宗教理论概念和见解的错误执取，背离了宗教的历史、传统和秩序，是被异化的宗教，且具有政治性。第二，宗教极端主义常常与暴力恐怖主义相互勾连与利用，撕裂族群与社会，虽然二者关系密切，但不能等同起来。宗教极端主义是思想观念，被国际恐怖势力作为煽动宗教感情与仇恨的工具，在某种程度上是暴力恐怖主义的思想根源；而暴力恐怖主义是指为实现政治目的，针对平民或民用目标，故意使用暴力的行为，常常成为宗教极端势力的行动手段，可视作宗教极端主义的表现形式之一。二者的借力与利用，则会产生“倍增”的破坏力和影响力。宗教极端主义分子制造暴恐事件，已不是宗教问题，而是社会政治问题和严重的违法犯罪问题。第三，宗教极端主义不属于某个民族、某种宗教，它是一切民族、一切宗教的公敌；反对宗教极端主义不能针对特定民族和特定的宗教。这是因为宗教被异化或曲解而产生的极端主义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宗教了，由此我们不能把当下基于宗教极端主义的恐怖组织实施的暴恐事件归罪于某个民族和某一宗教身上。第四，防范宗教极端主义与“去极端化”，需要正确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理解宗教教义，需要解决广大民众的民生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形成合力与通力合作。